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1-6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1-6 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东江环保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东江环保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东江环保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胡斌、胡军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声明》，胡斌自愿放弃东江环保预留激励部分拟授予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胡军自愿放弃东江环保预留激励部分拟授予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东江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

对象胡斌、胡军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前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68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 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为 66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8 万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东江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 2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相符。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东江环保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鉴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90 万股调整为 88 万股。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胡斌、胡军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东江环保因此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行为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4 年 12 月 10 日